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D 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张家界福菜福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自查报告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自查报告

编制单位: 张家界福菜福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界福菜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D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批发、零售市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

米及以上的)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 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办事处

实际投资: 8000 万元

建设时间:项目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D 地块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保手续	是否履行或者落实	
	2021年6月由张家界绿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完成《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	
	2021年6月22日取得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张环审	
	[2021]41 号)	
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	不涉及	
督查、整改要求	小沙及	
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	不涉及	
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申领排污	不涉及	
许可证	小沙及	
按辐射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申领辐射	不准乃	
安全许可证	不涉及	

3、项目建成情况

3.1 工程内容

(1)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实际建设情况

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规划总用地 180535m²(207.82 亩)总建筑面积 187799.44m²。总的分为 ABCDE 五个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蔬菜交易区、水果交易区、水产海鲜交易区、畜禽肉类交易区、副食百货粮油交易区(综合区)、加工物流配送区、农资农机肥药交易区、冷链仓储区(高低温冷库及常温库)、综合管理办公区(市场运营中心、信息中心、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名特优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商户综合服务中心)、电子商务交易中心、农产品电商孵化区、商务配套区、旅游土特产集散中心及配套等。本次受张家界福菜福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的 D 地块进行验收。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D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31800m²,总建筑面积 21893.1m²,建设内容分为商业区、农副产品交易批发区。配套建设放散管、供配电、给排水、厂内道路、绿化、环保、消防等工程。

(2) 实际建设情况

D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31800m², 总建筑面积 21893.1m², 建设内容分为商业区、农副产品交易批发区。配套建设放散管、供配电、给排水、厂内道路、绿化、环保、消防等工程。

表 3.1-1 D 块主要经济技术对比指标自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总用地面积		m ²	31800	31800	与环评一致	
2	总建筑面积		m^2	21199.44	21893.1	较环评多 693.66 m²	
		商业建筑面积(含批 发交易区)	m^2	21059.44	20871.8	较环评少 187.64 m²	
	其	其	配电房	m ²	/	153.2	/
			消防控制室	m ²	/	405	/
	中	门头建筑	m ²	/	86.5	/	
		物业管理用房	m^2	/	126.7	/	
		电表间	m ²	/	143.8	/	
		公厕垃圾站	m ²	140	140.7	较环评多 0.7	

					m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	329.9	/
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7243	17339.7	较环评多 96.7 m²
4	建筑密度	%	54.22	54.5	较环评多 0.28%
5	容积率	/	0.9	0.77	较环评少 0.13
6	绿化率	%	5	5	与环评一致
7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辆	172	191	较环评多19辆
8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283	318	较环评多35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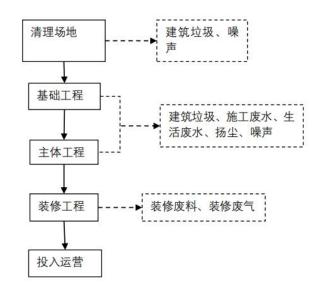
表 3.1-2 D 块主要建设内容自查表

建设内容		环评或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较环评变化情况
		建筑面积 21059.44	实际建筑面积为	占地较环评少187.64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20871.8 m², 分沿街商	m².
	批发交易	商业以及批发交易	业一条、多栋批发交	
	区和商业	区,其中沿街商业占	易区。	
主体工程	区	地 6068 m², 批发交易		
		区占地 7442.6 m², 商		
		业通铺占地 6135.48		
		m²,商业占地 1413.36		
		m² o		
	垃圾房	占地140m²,设置地埋	占地140.7㎡,设置移	占地面积增加0.7m²。
	公厕	式垃圾中转站及公	动式压缩垃圾中转站	
		厕。	及公厕。	
		共建设455个停车位,	实际共建设509个停	比环评建设内容多12
		其中地面停车位172	车位,其中地面停车	个,地面停车场多19
	停车位	辆,非机动停车位283	位191辆,非机动停车	辆,非机动停车位多
		辆。	位318辆。	35辆。
		整个项目设两路进	整个项目进水由张沅	较环评管径改成

		水。分别张沅公路引	公路引入。引入管径	DN150, 水 压
		入。引入管径均为	均为 DN150,给水管	0.25Mpa。
	供水	DN200,给水管道在	道在 D 地块内成环,	
		D地块内成环,管径	管径 DN150, 市政水	
		DN200,市政水压为	压为 0.25Mpa。	
		0.30Mpa。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一致
		雨水收集后排入周边	雨水收集后排入周边	
		城市市政雨水 管网。	城市市政雨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公辅工程		最终进入陈家溪污水	最终进入陈家溪污水	
		处理厂。	处理厂。	
		电源引自附近供电部	电源引自附近供电部	配备了柴油发电机。
		门的 10kV 城网"T"	门的10kV 城网"T"	
	供电	接箱,具体引入点由	接箱,具体引入点由	
		供电部门确定。	供电部门确定。以及	
			配备了柴油发电机。	

3.2 施工建设工艺

项目施工建设工艺与环评相比, 未发生变化。



4、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4.1 建设过程

本工程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始建设,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工程全部建成,总工期为 27 个月。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5%。D 地块项目永久占地 31800m²。占地项目用地分布有商铺以及交易批发区。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表 3.1-1 项目污染物处置措施自查表

1、每个地块设室外化粪 池,含油废水经隔油池 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 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 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 陈家溪污水处理厂处 理。 2、停车库地面冲洗废水 经隔油处理后排放至污 水管网,废油独立收集,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总排污口设检查井。 化粪池定期清掏。 1、生活垃圾由物业人员 收集,送垃圾压缩站, 最终由环卫部门送垃圾 填埋场处置。 本家、风机等噪声设备 机,布置在房间内,设	类型	环评设计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固废 收集,送垃圾压缩站, 相,工作人员送至垃圾 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 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主要噪声设备为发电 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 机,布置在房间内,设 不在		1、每个地块设室外化粪 池,含油废水经隔油池 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 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 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 陈家溪污水处理厂处 理。 2、停车库地面冲洗废水 经隔油处理后排放至污 水管网,废油独立收集,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总排污口设检查井。	实际建设了5个化粪池(2个25m²,2个12m²,1个6m²)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陈家溪污水处理	
		收集,送垃圾压缩站, 最终由环卫部门送垃圾 填埋场处置。	桶,工作人员送至垃圾 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主要噪声设备为发电 机,布置在房间内,设	一致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4.4 整改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整改情况。

4.5 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比环评内容,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较发生变动情况为建筑面积多出 693.66m²,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5、自查结论

经我单位验收工作组认真自查后,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运行正常。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张家界福菜福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张家界福菜福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跃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金小定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张家界福菜福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张家界跃维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 18605650770 电话:

邮编: 427000 邮编: 427000

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办 地址:湖南省张家界永定区尹家溪镇小

事处 河坎居委会二组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 3
	2.2 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1) 《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3、	项目建设情况	. 4
	3.1.2 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7
	3.4 水源	. 7
4、	1 361114/ 54/4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9
	4.1.1 废水	. 9
	4.1.2 废气	. 9
	4.1.3 噪声	. 9
	4.1.4 固体废物	10
	4.1.5 辐射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0
	4.2.3 其他设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1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1.1 环评结论	12
	5.1.2 环评建议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	17
	6.2 废水	17
	6.3 噪声	17
	6.4 固体废物	17
	6.5 大气环境质量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	18
	7.2 噪声	18
	7.3 废水	18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18
	7.5 辐射监测	
	7.6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值	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2 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能力及设施设备	19
	8.4 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品	监测结果	21
10.	验收	结论及建议	22
10.1		呈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2
11,		τ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2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2	总体结论	23
		建议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作	•		
, ,		: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B	付件 3	: 检测报告	
B	付件 4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附图			
		: 项目所在地	
		: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 监测布点图	
, ,		: 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 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 ,		: 项目平面布局图	
肾	村图 7	': 项目现状	

1、项目概况

近年来,张家界市紧紧围绕"对标提质、旅游强市"战略和"11567"总体思路,以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品牌强农为发展导向,以稳面、提质、增效为目标,积极发展大鲵、蔬菜、茶叶、水果四大农业重点产业,不断推进农业生产向绿色高质高效发展,现代农业呈现出蓬勃向上的发展态势,依托张家界庞大的旅游市场,张家界特色农副产品逐渐走向全国:

目前,张家界市农副产品主要依托商超、特色专营店及农贸市场等进行销售,市域内没有专业、规范、集中、现代化程度高的农副产品交易中心,以至于张家界农副产品难以融入大市场交易网络,与张家界这座现代化旅游城市不相匹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张家界现代农业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完善张家界农副产品流通交易体系、推动张家界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张家界福菜福建设有限公司拟实施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2021年6月由湖南跃维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22日,取得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张环审[2021]41号);该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5月30日竣工。

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规划总用地 180535m² (207.82 亩)总建筑面积 187799.44m²。总的分为 ABCDE 五个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蔬菜交易区、水果交易区、水产海鲜交易区、畜禽肉类交易区、副食百货粮油交易区(综合区)、加工物流配送区、农资农机肥药交易区、冷链仓储区(高低温冷库及常温库)、综合管理办公区(市场运营中心、信息中心、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名特优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商户综合服务中心)、电子商务交易中心、农产品电商孵化区、商务配套区、旅游土特产集散中心及配套等。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D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31800m²,总建筑面积 21893.1m²,建设内容分为商业区、农副产品交易批发区。配套建设放散管、供配电、给排水、厂内道路、绿化、环保、消防等工程。建设单位申请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受张家界福菜福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跃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对门站进行了现场踏勘,依据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验收技术指南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中建设的工程。 2023 年 6 月湖南蓝科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的验收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

况和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 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D 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颁布,2014年进行修订,于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修订,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

2.2 技术规范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界绿鸿环保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
- (2)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的批复(张环审[2021]41号,2021年6月2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项目施工设计资料:
- (2) 企业提供的自查报告及其他材料等。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D 地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街道办事处。地理坐标如下: E110.52744149, N29.11337219。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居民以及项目东侧地表水体,项目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1-1 D 地块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	保护内容	距离(m)	保护级别
素 附 近 居 民	打鼓台 居民 打鼓台 居民	E110.52668870 N29.11104730 E110.52522574 N29.11128683	象 居民 居民	居民 10 户,约 40 人 居民 30 户,约 120	D 地块西侧外 5-50m 居民处 D 地块南侧外 5-20m 居民处	声环境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地表水	陈家溪	E110.53345253 N29.11040256	小溪	小溪	D 地块东侧厂界外约 150m 处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区实验 区

3.1.2 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办事处。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D 地块项目按照需求分区,商业区沿街一条;批发交易区位于厂区中心,在西南 方向配备了地下水池、配电房、垃圾站以及公厕。主出入口在商业区北边,行人 入口位于商业区中央。见平面布置见附图。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0.52744149, N29.11337219。

3.2 建设内容

D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31800m²,总建筑面积 21893.1m²,建设内容分为商业区、农副产品交易批发区。配套建设放散管、供配电、给排水、厂内道路、绿化、环保、消防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66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0.825%。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立际建设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易区和商业区,占地	建设沿街商业一条以	
21059.44m²·其中沿街	及多栋批发交易区楼	
商业占地 6068 m2		
批发交易区占地		
7442.6 m2,商业通铺		批发交易区按照D地
占地 6135.48 商业占		块实际需要情况所
地 m2,1413.36 m		分配。比环评建设内
设。		容比较占地面积减
		少187.64m ^{2.}
占地140m²,设置地埋	占地140.7m²,设置移	占地面积增加0.7m²。
式垃圾中转站及公厕	动式压缩垃圾中转站	
	及公厕	
共建设455个停车位,	实际共建设509个停	比环评建设内容多
其中地面停车位172	车位,其中地面停车	12个,地面停车场多
辆,非机动停车位283	位191辆,非机动停车	19辆,非机动停车位
辆	位318辆	多35辆
	商业占地 6068 m2 批发交易区占地 7442.6 m2,商业通铺 占地 6135.48 商业占 地 m2,1413.36 m 设。 占地140m²,设置地埋 式垃圾中转站及公厕 共建设455个停车位, 其中地面停车位172 辆,非机动停车位283	主体工程分为批发交

		整个项目设两路进	整个项目从张沅公路	较环评管径改成
		水。分别从永昌路、	引入。引入管径均为	DN150,水压
公辅工		张沅公路引	DN150,给水管道在D	0.25Mpa
程	供水	入。引入管径均为	地块内成环,管径	
		DN200,给水管道在	DN150,市政水压为	
		D 地块内成环, 管径	0.30Mpa。	
		DN200,市政水压为		
		0.30Mpa。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一致
		雨水收集后排入周边	雨水收集后排入周边	
		城市市政雨水 管网。	城市市政雨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 入陈家溪污	最终进入陈家溪污水	
		水处理厂。	处理厂。	
		电源引自附近供电部	电源引自附近供电部	配备了柴油发电机
		门的 10kV 城网"T"	门的 10kV 城网"T"	
	供电	接箱,具体引入点由	接箱,具体引入点由	
		供电部门确定。	供电部门确定。增加	
			柴油发电机。	
		1、每个地块设室外化		
		粪池,含油废水经隔	 实际建设了5个化粪	
		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	池(2 个 25m², 2 个	
环保		水一同经化粪池处	12m ² ,1个6m	
	废水处理	理,进入市政污水管	2)共 80m² 废水经化粪	一致
上生		网,最终进入陈家溪	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管网,送陈家溪 	
		2、停车库地面冲洗废		
		水经隔油处理后排放		

	固废处置	至污水管网,废油独立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总排污口设检查井。化粪池定期清掏。 1、生活垃圾由物业人员收集,送垃圾压缩站,最终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2、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 桶,工作人员送至垃 圾中转站,由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D 地块 不设置餐饮区	一致
	噪声处理	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设置在设备间。	主要噪声设备为发电机,布置在房间内, 设置基础减震,并厂 界四周设置围墙。	一致
	消防	干粉灭火器、消防栓、 水泵	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水泵	一致
总拐	设 资	12000	8000	实际投入 8000 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只要为液氨其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 量	调试期间消 耗量	最大暂存量	来源
1	柴油	t/a	/	/	暂未使用,80升	外购

柴油功率为250KW,最大储备80升。

3.4 水源

项目用水为绿化用水、批发交易区用水,无其他工艺用水,项目用水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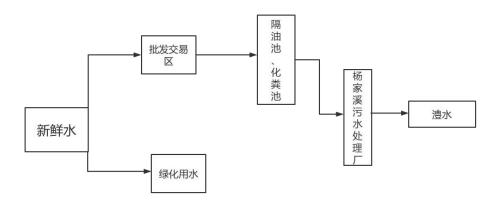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用水环节示意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比环评内容,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较发生变动情况为建筑面积多出 693.66 ㎡,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SS \setminus BOD_5 \setminus CODer \setminus$ 动植物油、pH(无量纲)、 NH_3 -N,生活用水进入化粪池,再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陈家溪污水处理厂。

表 4.1-1 废水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落实情况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进陈家溪污水处理	已落实
			Г	

项目一期共设置 5 个化粪池,容积共为 80m²,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张沅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家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排放至澧水。

4.1.2 废气

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处置情况。

污染物	排放方	主要污染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去向	排放情况
	式	物			
生态停车场	车辆行	CO、HC	停车位设置分	大气环境	不定时
	驶过程	和 NOx	散		
	中				
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	CO、HC、	设立单独的排	大气环境	少量
	运转时	SO 和 NOx	烟管引至屋顶		
			排放		
垃圾站臭气	发酵过	H ₂ S、NH ₃	加强地面清洁	大气环境	少量
	程中	等气体	及周边绿化,		
			垃圾及时清运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商业区噪声、空调机组噪声、进出车辆启动运行。

序号 设备		位置	处理措施
-------	--	----	------

		强		
1	空调机组	≤70	户外	减振隔声
2	车辆噪声	≤65	道路、车场	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进
				入车辆数量、控制行车
				路线。
3	商业噪声	65-70	交易区	文明经营,禁止使用喇
				叭招揽客人
4	社会活动噪声	50-60	顾客	/

4.1.4 固体废物

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固废种类	来源	固废属 性	处置措施及情况	备注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度	生活垃圾由物业人员收集,运送至厂内垃圾压缩站,最终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

4.1.5 辐射

项目不使用辐射源设备,不存在辐射污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火灾防范措施:配备消防器材,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各交易区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对商户、管理人员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已按环评要求进行建设,不需要安装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占总投资的0.8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D 地块项目环保实际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时段	污染源	根据实际情况	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5	
		及废水托运	
	扬尘防治	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设备、防尘网、篷布	10
施工期间	固废防治	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生活垃圾收集	10
		清运。	
	噪声防治	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挡、施工机械定期维	5
		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废水	项目内部雨污管网、隔油池、化粪池	20
	噪声	禁止鸣笛、限速等交通标志、减速带;设	6
运营期环		备用房设置隔音、减振等。	
保投资	固废	设置垃圾桶、垃圾站,安排环卫人员清运	10
		垃圾	
台	भे	/	66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从立项到试运行各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与建议章节进行总结,其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

项	〔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永定区 2019 年度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2、		
		NO2、PM10、PM2.5、CO、O3)均达标,说明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拟建地 N1、N2、N3、N4、N5、N6 监测点		
		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N4 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		
		标准限值,N5 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b 类标准限值,说明,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环境质	量现状	水环境质量现状: 永定澄潭各检测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I类标准要求,永定潭口各检测因		
		子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II类		
		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现状良好。		
		产业政策符合性:项目为批发零售市场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九、现代物流业",		
符合	性结论	2、农产品物流配送设施建设,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食品、		
		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建		
		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永定区 生态保护红线图,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内,项目符合《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		
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设备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生产废水 SS		
影响分		含量高的特点,将能收集的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排至沉淀池,经静		
析结论	施工期	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中,干泥浆作为绿化培植土用途等。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		

	运营期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陈家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环		施工阶段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建设期间车辆运输及施工机械运作等				
境影响	施工期	过程所产生的扬尘、尾气、房屋装修产生的装修废气等。经过一系				
分析结		列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论		餐饮商铺、公寓建设时应预留排烟管道,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 地下停车场安装强制通风换气装置, 加强				
		车辆进出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垃圾站采用埋				
		地式设计,可有效避免臭气外溢,同时加强地面的清洁及垃圾中转				
	运营期	站周边的绿化,保持交易区的清洁,加强交易区的通风。满足《饮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声环境		基地的开挖、各种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				
影响分		声和施工人员的人为噪声等都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				
析结论	施工期	期应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				
		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的标准执行。 由于施工期是短				
		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商业噪音、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				
	运营期	均采取消声减震以及绿化等措施后。根据预测,可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产生影响				
		小。				
固废影		项目施工建筑垃圾产生量少,拟用于童青路路基填筑,对环境产生				
响分析	施工期	影响小。此外,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工地住宿				
结论		和就餐,基本不产生上生活垃圾。仅有少量施工人员留下的矿泉水				
		瓶,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后送废旧站回收,对环境产生影响小。				
		运营期间主要为生活垃圾。设置分散式垃圾桶,建设垃圾站,生活				
	运营期	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转运站,最后由环卫部门送往城市垃圾填埋				
		场安全填埋;过期、变质的食品、肉类和水产品交由有资质单位进				
		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垃圾站管理,保持垃圾站清洁,做到垃圾日产				
		日清。				

环境风险

项目性质为农副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属于政府招商引资项目。项目 区不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已有完善的交通、管网等基础设施,运 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本环评 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可以大大 降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良好,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 (1)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并积极组织风险防范应急演练,使风险事故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 (2)项目在陈家溪西边而建,无涉水工程,陈家溪属于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施工期及运营期会对保护区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建设和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出水回用,确保污水不外排。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

张环审 (2021) 41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 坪街道办事处	占地面积 (m²)	180535			
建设单位	张家界福菜福建设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瑛			
联系人	金小定	联系电话	18605650770			
项目投资(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56			
行业类别及代码	批发、零售市场,111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 內容: 蔬菜 区内 容 完	、副食百货粮油交易 农机肥药交易区、 综合管理办公区(7 金检测中心、名特优 各中心)、电子商务 各配套区、旅游土特	易区(综合区)、 令链仓储区(高 市场运营中心、 农产品展示展 交易中心、农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区内禁设活 禽交易及宰杀。

附件:《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 知承诺书。

>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1 年 6 月 22 日

发: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永定分局 - 2 -

6、验收执行标准

结合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推荐的适用标准,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

不涉及

6.2 废水

废水仅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项目进入陈家溪污水处理 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3级。现未有商户入驻,待后 期商户入住率达到75%后补充废水监测。

6.3 噪声

噪声为商业、交易区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人群活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4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不涉及

6.5 大气环境质量

不涉及

6.6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的标准。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不涉及

7.2 噪声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2次/1天,检测2 天

7.3 废水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SS、BOD5、 CODcr 、动	连续 2 天, 4 次/
	W1	植物油、pH(无量纲)、	大 大 大
		NH3-N	人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不涉及

7.5 辐射监测

不涉及

7.6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不涉及

7.7 声环境质量监测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N5-N6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次/1 天, 检测 2
	113-110	上线导双 A 户级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 质量保证。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名称及	检出限/
			型号	检出范围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多功 能声级计 /LKT-YQ-061; AWA6021 声校准 器/LKT-YQ-063; PLC-16025 便携 式风速风向仪 /LKT-YQ-055	/

8.3 人员能力及设施设备

-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 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或校准周期内。
 - (2)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
 - (3)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根据监测对象、污染物的性质和数据的预期用途等,按照国家环境标准、 其他国家标准和其他行业标准、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规定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 信息的代表性和完整性。
- 2、样品采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采集时满足规范要求,准备和采集时满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并使用定位和照相手段证实采样点位置。采取措施保证样品性质稳定进行运输,避免沾污、损失和丢失,样品交接、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受控,样品交接记录、标签和包装完整,样品保存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3、数据处理保证监测结果的完整性,数据修约和计算严格按照 GB/T8170 和相关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不得利用数据有效性规则达到不正当结果,不得 选择性地舍弃不利数据,人为干扰监测和评价结果。

表 8-2 噪声校准记录

		仪器名	校准设备名				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称、型号	称、型号	校准值		允许误差	评价
		1,3.1 12. 3	13.1 11.3		标准值	范围	

	检测	声级计	声校准器	94dB(A)	93.8dB(A)	0.5dB(A)	合格
2021.06.01	前	AWA6228	AWA6201A	94ub(A)	93.00D(A)	0.30D(A)	日馆
-2021.06.02	检测	声级计	声校准器	044D(A)	02.04D(A)	0.54D(A)	合格
	后	AWA6228	AWA6201A	94dB(A)	93.8dB(A)	0.5dB(A)	日俗

9、验收监测结果

9.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N1)	2023.06.01	68	41
/)//////// III (1/1)	2023.06.02	65	38
厂界南侧外 1m(N2)	2023.06.01	52	40
, <u> </u>	2023.06.02	49	38
厂界西侧外 1m(N3)	2023.06.01	55	39
) 列[四][[]] IIII (N3)	2023.06.02	52	39
厂界北侧外 1m(N4)	2023.06.01	54	40
) 为FAL関の7 IIII (IN4)	2023.06.02	53	40

由表9-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N1东侧外1m处监测点,符合《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N2、N3、N4参考《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9.2 声环境监测结果

表 9-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d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外 5m(N5)	2023.06.01	54	39
	2023.06.02	50	39
厂 界 南 侧 外 20m	2023.06.01	50	38
(N6)	2023.06.02	52	38

由表 9-2 可知,环境噪声 N5、N6 检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10.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为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设备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周边环境不受影响,公司特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相应的环保管理措施。同时,为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个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并专人负责门站内各类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10.2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D 地块对污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项目指派专人负责门站各类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固体废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未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1.2.1 废水

项目设置了 2 个 25m³ 的化粪池, 2 个 12m² 的化粪池, 1 个 6m² 的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道入张沅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家溪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尾水排放至澧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由于现阶段未有 商户入住,无废水产生,待后期商户入驻率达到 75%后补充废水检测。

11.1.2.2 噪声

N1东侧外1m处监测点,符合《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N2、N3、N4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环境噪声 N5、N6 检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11.2 总体结论

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D 地块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均为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妥善处置。综上所述,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所要求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均已落实,总体上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建议

- (1) 运营过后定期维护、加强各项管理;
- (2) 完善污染治理设置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 (3)运营期餐饮垃圾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 (4) 待商铺入驻率达到75%后补充废水、噪声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D 地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张家界农副产	产品交易中心	心项目 D tl	地块	项	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点	永気	尼区西溪坪	办事处
	行业米别 (分米管理)	业,1 场(建	F业与服务 11 批发、零售 建筑面积 5000 以上的)				建:	没性质		ばず建 □技2 造		项目厂 区中心 经度/ 纬度	E110.5274 N29.11337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	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立	张家界	绿鸿环保科 任公司	抖技有限责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	界市生态环	「境局		审	批文号	张环审 [2021]41 号	环评文件刻	类型	环境	意影响评价	报告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2021年1月			竣	工日期	2023年5月	排污许可证 领时间			/	
目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	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			/		
	验收单位						环保设	施监测单位	张家界绿鸿环 保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况	付工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656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	投资 (万元)	66	所占比例((%)		0.825	
	废水治理 (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 元)	0	噪声治理 元)	(万 11	固体废物	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元)	(万	1	其他(万 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			/			新增废气	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乍时		438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	社会统一信用 机构代码	月代码 (或组织)	/	验收时间	目			
污染排 达.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核定排 .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标与														
总量控制														
1年 中	氨氮													

(工	石油类						
业建	废气						
设项	二氧化硫						
目详	烟尘						
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维名金宁 性期男 良味汉 1996年8月30日 性址上海市徐江区罗秀新村



公批海份号码 342524199608305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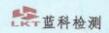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答数概集 上海市公安局徐亚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 10-2032 01 10





检测报告

LKJC-2023-0292

项目名称: 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D 地块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 蓝科检测

说明

- 报告未加盖湖南蓝科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查、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缺页、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评价标准均由 客户提供;如客户未提供我公司建议评价标准仅供参考。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7、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9、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7天之内与我司联系。

公司名称:湖南蓝科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办事处黄金塔社区

邮编: 427000

电话: 13787945391 13574462228

邮箱: hnlkt168168@168.com



检测报告

1、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见表 1。

表 1 基础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D 地块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采样地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办事处
采样日期	2023.06.01-2023.06.02
检测日期	2023.06.01-2023.06.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气象条件	2023.06.01: 昼 天气多云,气温 24°C,风速 0.3m/s,风向东北; 夜 天气多云,气温 21°C,风速 0.6m/s,风向东北; 2023.06.02: 昼 天气晴,气温 28°C,风速 0.3m/s,风向东北; 夜 天气阴,气温 20°C,风速 0.3m/s,风向东北;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檢測频次		
	NI 厂界东侧外 1m				
	N2 厂界南侧外 1m	COMMENTAL AND SE	2次(長、夜各一次)/天		
rtit -ar	N3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N4 厂界北侧外 1m		连续2天		
	N5 項目西侧外 5m 居民点处	obs TT AN ARE obs			
	N6 项目南侧外 20m 居民点处	声环境噪声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and the same	In the second			No Market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 声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LKT-YQ-061; AWA6021 声校准器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LKT-YQ-063; PLC-16025 便携式风 速风向仅 /LKT-YQ-055	1

第1页共4页



4、质量控制

- 4.1 所有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4.2 检测设备均通过校准或检定, 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4.3 所有项目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
- 4.4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 4.5 质控结果见表 4。

表 4			声校准	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校准器 标准值	测量前 校准示值	示值 偏差	測量后 校准示值	示值 偏差	校准 要求	校准结果
1	94.0	93.8	-0.2	93.8	-0.2	≤±0.5dB	合格

5、检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La 檢測时间 La 检测时间 10:03 22:53 2023.06.01 68 N1 厂界东侧外 1m 70 55 2023.06.02 10:52 22:54 65 38 2023.06.01 09:41 52 22:42 40 N2 厂界南侧外 Im 2023.06.02 10:43 49 22:42 38 2023.06.01 09:19 55 22:10 39 N3 厂界西侧外 1m 50 60 2023.06.02 10:11 52 22:08 39 2023.06.01 09:11 54 22:04 40 N4 厂界北侧外 1m 2023.06.02 10:04 53 22:01 40

注:NI 参考《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其他参考《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AA-mar Jr JA	6A-00/17/80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Ld.	检测时间	Le	長间	夜间	
N5 项目西侧外 5m 居民点	2023.06.01	09:25	54	22:15	39		1	
处	2023.06.02	10:17	50	22:15	39	-	- 50	
N6 项目南侧外 20m 居民	2023.06.01	09:47	50	22:31	38	60	50	
点处	2023.06.02	10:30	52	22:29	38			

第2页共4页



6、检测结论

本次检測中, 厂界环境噪声 N1 检测结果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N2、N3、N4 检测结果均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环境噪声 N5、N6 檢測結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7、附件

附件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现场采样图。

一报告结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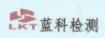


编制: 丙烷

申定: 故養料

窓发: 食 同か

第3页共4页



附件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现场采样图







第4页共4页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

张环审 (2021) 41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张家界农	副产品交易中心项	目
建设地点	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 坪街道办事处	占地面积 (m²)	180535
建设单位	张家界福菜福建设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瑛
联系人	金小定	联系电话	18605650770
项目投资(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56
行业类别及代码	批发	、零售市场, 111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浴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		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 為家 菜 区 资	交易区、水果交易区、水果交易区、水果交易区、水果交易区、水果交易区、积制度有货交易区区等。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易区(综合区)、 令链仓储区(高 市场运营中心、 农产品展示展 交易中心、农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区内禁设活 禽交易及宰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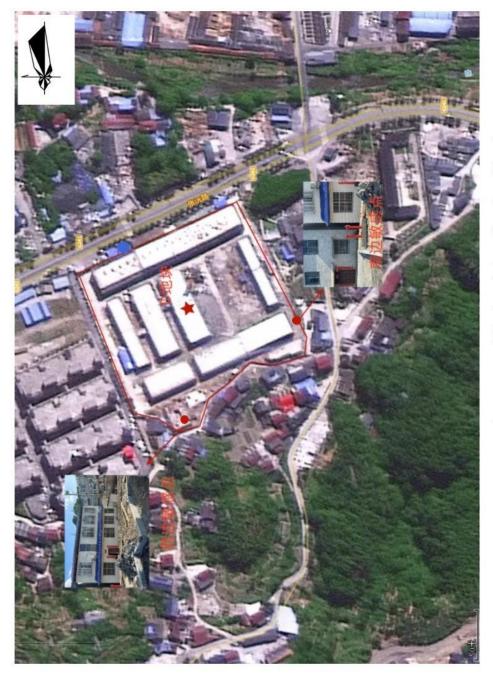
附件:《张家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 知承诺书。

>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1年6月22日

发: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永定分局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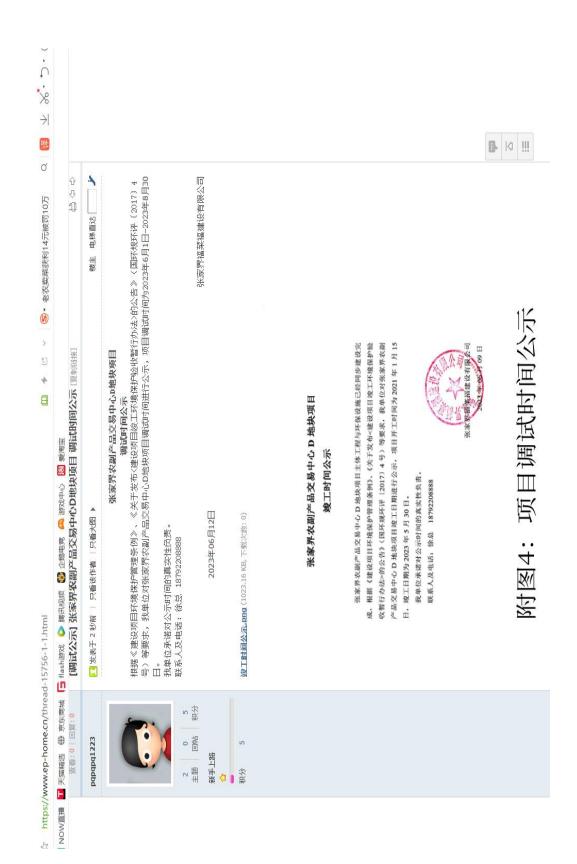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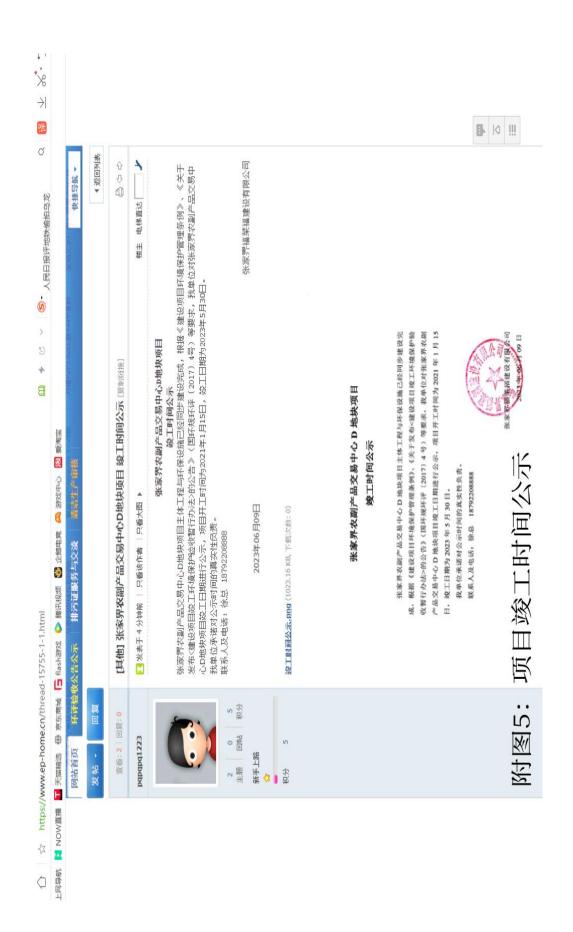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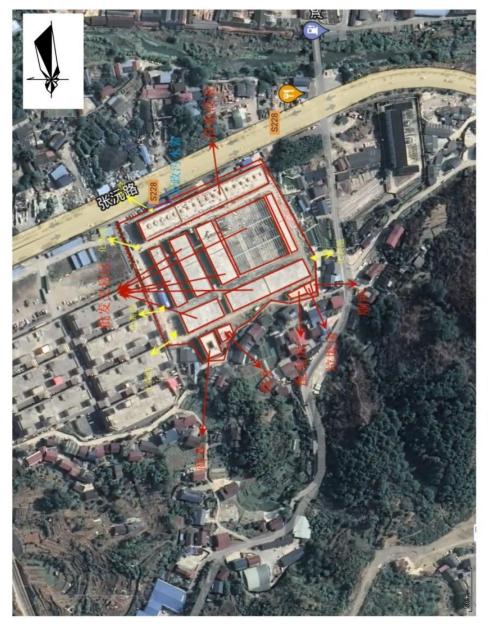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现状与敏感点分布



附图3: 监测布点图







附件6: 平面布局图

附图:项目现状

